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系級：		學號：		姓名：		電話：		檢核日期：	
租賃地址：						業者電話：			
項目	項次	訪 視 內 容	檢 查 情 形		備 考				
			是	否				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				
	2	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				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				
	4	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使用期限內				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75公分以上，且未堆積雜物。				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(需有防漏裝置)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				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				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H-高密度租賃建物)			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期限： 300m ² 以上：每2年1次。 300m ² (含)以下：每4年1次				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				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				
	14	是否知悉鄰近派出所、消防隊、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聯繫電話			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				
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續辦									
檢 核 結 果(以下內容由學校承辦人員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)									
☐ 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									
☐ 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		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(可複選)							
		☐ 第1—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請學校派員實施關懷訪視。 ☐ 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 ☐ 第8—14項其中1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各校加強教育宣導。							
		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